雷环建〔2018〕42 号

**关于雷州市雷南石料有限公司雷高响水拖**

**建筑用玄武岩矿开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雷南石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雷州市雷南石料有限公司雷高响水拖建筑用玄武岩矿开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和我局审批领导小组意见，在项目符合相关产业和技术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

该项目位于雷州市雷南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用玄武岩矿Ⅳ采区，位于雷州市区132°方向，直距约18 km处，采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0°13′28″，北纬20°47′00″。占地面积为0.0308km2。该矿区面积为0.0308km2，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10万m3/a，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玄武岩，开采标高+9m至-9m。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最大限度减少新鲜水消耗和污水排放。注水凿岩及矿石钻孔冷却水、采石场洒水抑尘、矿区淋滤水、运输道路洒水等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好生产过程中钻孔、爆破、挖掘等各环节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钻孔、爆破要采用湿法凿岩；在钻孔、爆破等相关产污工段设置喷头喷水强制降尘；装载时要在装货前对碎石进行喷水处理；矿区道路路面要进行定时洒水降尘减少道路运输造成的扬尘污染，确保场区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关于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在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的颗粒物浓度≤1.0mg/m³。

　　四、加强噪声的污染防治。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在破碎机、筛分机安装减振垫、隔板，减小噪声源强；采石场爆破时要采用固定时段，尽量避开人员休息时间，夜间禁止爆破及采矿作业，并采取集中爆破的方式进行；同时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和项目区域的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且不扰民。厂界西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其他执行2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工作，避免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

　　六、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做好开采区、排土场风险控制，严格落实各项地质灾害风险防治措施。

　　七、加强生态保护措施。应严格限制在所划定的范围内进行开采，不得对划定界限外的地形、地貌和自然环境造成影响或破坏，对工程临时占地产生的次生裸地须采取相应的生态恢复措施。矿山服务期满后要按规定进行生态恢复。

　　八、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十、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安监等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2019年11月8日